

青 岛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网 上 拍 卖 出 让 公 告

青自然资规告字[2026]7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1宗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 (m ²)	规划计容建筑总 面积(m ²)	出让土地部分										划拨土地部分		
					土地用途	土地 面积 (m ²)	出让 年限 (年)	规划指标要求			规划计容建 筑面积(m ²)	竞买保证金 (万元)	拍卖起始价 (楼面地价) (元/m ²)	起始总价 (万元)	土地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规划建筑面 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1	352-364-370213-009-018-GB01006W00000000	李沧区汉川路以东、衡水路以北LC0303-12地块	20015	20215.15	城镇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地下车位(库)	20015	70	≤1.01	≤35	≥30	20215.15	4540.3227	11230	22701.6135	/	/	/

拍卖出让地块空间范围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住宅用地容积率必须大于1.0。
楼面地价是指单位计容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土地出让价款总额为成交楼面地价与上表中出让土地部分规划计容建筑面积的乘积。
拍卖起始价、成交价均包含住宅配套地下车位(不包括人防工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款。住宅配套地下车位(库)按批准的规划方案实施建设,不再单独核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款。
备注:地块周边公服配套的规划和建设情况
1.道路交通(地铁):周边现状有汉川路、九水东路、衡水路等已建成道路,临近1处规划地铁站。
2.教育设施:周边现状有1处初中、2处小学、3处幼儿园;规划有1处初中、1处小学、3处幼儿园。
3.医疗与养老设施:周边现状有1处养老院;规划有1处一类日间照料中心。
4.文体设施:周边规划有1处区级文化设施、1处区级体育设施、2处街道综合文化站、2处街道级体育活动中心。
5.城市公园绿地:周边现状有李村河公园、金水河公园、双峰山公园等。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具体资格要求详见《出让须知》。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申请竞买。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买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本次拍卖不接受个人(含多人、个人与企业联合体)竞买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或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qdscmh/#/>)直接进入,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资料。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竞买人可于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3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9月4日9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公告地块的拍卖出让活动采用新版网上交易系统,竞买人须持新版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旧版数字证书(CA)已无效),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到青岛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新版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五)根据财综〔2021〕19号文件要求,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人须出具《授权证明》(详见《拍卖出让文件》),同意协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申报缴库手续。
(六)土地竞得人应在项目具备交房条件后,组织并实施交房的同时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七)同一宗地中包含两种及两种以上规划用途的地块(居住用地视为单一用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明确各用途出让总价款,各用途出让总价=各用途评估总价×(总成交价/总评估价)。
(八)出让宗地砂石资源归国家所有,建设项目需动用砂石资源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按程序报批。涉及砂石资源交易的,纳入县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八、注意事项
(一)参与竞买的企业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和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贷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按照网上交易系统提示,同步上传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提交《资金承诺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说明竞买保证金及竞得土地后需支付的全部购地资金来源;竞得人(暂定)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时须提交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全部购地资金来源的审计报告,土地出让人将委托会计事务所开展全部购地资金审查。
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体各方须按约定的出资比例,分别缴纳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价款。
(二)竞买人请按提示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竞买申请书》等竞买申请需提交的资料。若竞买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资金承诺书》等纸质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取消竞得人(暂定)资格,没收5%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还。
经审查,竞买人提交的全部购地资金来源的审计报告与审查结论不一致的,已签订《成交确认书》的撤销《成交确认书》,没收20%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出让合同的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土地已交付的,竞得人应无条件将土地交还出让人,竞买人3年内不得在我市参与土地竞买。
若竞得人(暂定)未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文件资料,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没收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竞得人(暂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价结果无效,不予签订《成交确认书》,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采取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通过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手段影响或操纵交易系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实施影响网上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其他违法行为。
若竞得人同时存在以上多种行为的,从重处罚。
(三)网上交易系统实施5分钟延迟功能。竞价时,当监控系统网络出现异常,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中止交易,5分钟后进入新一轮报价周期。系统中止期间,请竞买人等候5分钟后,继续报价。
九、联系电话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宗地咨询):0532-58663978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咨询):0532-66209810
数字证书(CA)咨询:400-607-8966、0532-85938170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镇江路16号-1(青岛CA)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8月14日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规划建设部关于台子沟社区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规划方案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台子沟社区居民委员会台子沟社区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规划方案情况进行批前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台子沟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台子沟社区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
建设地点:黄岛区望江路以北、金钟山路以西
公示阶段:规划方案
二、公示及投票地点:
公示地点:项目建设现场、黄岛区黄河西路88号青岛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qda.qingdao.gov.cn/>)
意见反馈及投票地点:黄岛区黄河西路88号青岛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请在公示期间到上述公示地点查看该项目详细介绍,并按规定填写意见和建议并到指定投票地点进行投票。意见票应附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如需咨询可拨打电话:建设单位 86727107、开发区规划建设部 86989747。
三、公示时间:2026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1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为离职人员办理 养老保险补缴手续的通知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批复精神,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我行)为离职人员办理养老保险补缴手续。我行尽最大可能联系离职人员,截至2026年8月7日,仍有部分人员未按补缴工作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为最大限度保障相关人员合法权益,特就补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缴人员范围
2014年10月1日(含当日)至2025年5月31日(含当日)期间与我行存在有效劳动关系的离职员工。
二、补缴标准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和山东省社保管理规定执行。
三、补缴安排
请符合补缴条件的我行离职员工自本通知登报之日起15天内(即8月29日之前)联系我行工作人员,办理补缴手续。
四、后续安排
如员工在2026年8月30日之后联系我行办理补缴手续,我行将依据实际办理补缴手续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应政策文件处理;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办理补缴手续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退休后退休待遇损失、滞纳金等)由离职员工自行承担。
如有任何問題,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联系我行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0532-80899999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2026年8月14日

起15天内(即8月29日之前)联系我行工作人员,办理补缴手续。
四、后续安排
如员工在2026年8月30日之后联系我行办理补缴手续,我行将依据实际办理补缴手续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应政策文件处理;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办理补缴手续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退休后退休待遇损失、滞纳金等)由离职员工自行承担。
如有任何問題,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联系我行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0532-80899999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2026年8月14日

挂失声明

权威 快捷 省钱

●遗失张磊的人民警察证,证件号码:019907,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城阳水务有限公司的证号:建字第370200201716053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特此声明。
●遗失杨金冰(身份证号:152801197908305012)的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证书号码:15280119790830X589,声明作废。
●遗失尹怀景(身份证号:370223196303070476)的汽车贷款结清证明,授权委托书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车牌号码:鲁BH8887,声明作废。
●遗失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3年5月6日核发青岛鼓之里打击乐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370200MJD823608Q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赵化正编号为370221196310055473海洋渔业机驾长职务证书(2022.08.18发证),声明作废。
●遗失神梓棋(身份证号:371323198301102134)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证书号码:371323198301109867,职务:海洋普通船员,发证日期:2021-5-20,声明作废。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编号:3702050320537)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科美农创商贸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专用章(编号:3702050320538)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科美农创商贸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原法人姓名:熊维政,编号:3702050320536)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科美农创商贸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编号:3702150313842)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市高新区帆船帆板运动俱乐部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章(3702020105858)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澳华锦食品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3702020105859)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澳华锦食品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郭志军,3702020701014)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东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通告

S211 店沙线即墨段(马店路至俞家村村路口,桩号:K3+000-K15+000)自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12月15日期间实施大中修施工。施工期间,施工路段由原双向四车道通行调整为双向两车道通行。请途经该路段的车辆按照交通信号的指示减速慢行或提前绕行。

特此通告

青 岛 市 即 墨 区 公 路 事 业 发 展 中 心
青 岛 市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支 队 即 墨 区 大 队
2026年8月13日

清理债权债务拟注销公告

青 岛 市 即 墨 区 畜 牧 科 技 协 会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51370282MJD984460Y),决定向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请与我单位有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会清算组申请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请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地址:青 岛 市 即 墨 区 文 化 路 719 号,联系人:周家雷,联系电话:13969700712。

特此公告

青 岛 市 即 墨 区 畜 牧 科 技 协 会
2026年8月14日

高端 主流 权威 亲民
媒体合作热线
66988527 青 岛 市 崂 山 区 株 洲 路 190 号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关爱下一代成长 保护青少年权益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